

九. 復請秘書長將實施非核武器國家會議結果一問題列入大會第二十五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五六C(二十三)曾請秘書長與聯合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會員國諮詢，並與該總署及秘書長認為有關之專門機關合作，就在國際原子能總署範圍內設立國際機關，在適當國際管制下辦理供和平用途之核爆炸一事，擬具報告，

業已審議秘書長遵照上述決議案所編關於在國際原子能總署範圍內設立國際機關，在適當國際管制下辦理供和平用途之核爆炸事宜之報告書，<sup>44</sup>

鑒悉國際原子能總署曾於去年在許多會員國積極參加之下，研究總署在此方面可能擔任之任務，而且業經載入秘書長報告書之總署理事會報告書，<sup>45</sup>已由國際原子能總署大會第十三經常屆會無異議核准，<sup>46</sup>

復悉國際原子能總署理事會報告書載有結論，除其他事項外，並稱總署在和平核爆炸方面之各種預期責任均在其規約所定關於加速並擴大原子能對全世界和平、衛生及繁榮之貢獻等目標及職掌之範圍以內，

深知國際原子能總署在此方面之預期責任必須計及此項技術仍在試驗中之現況，根據逐漸演進原則加以規定，

確知國際原子能總署有若干方案正在進行，諸如召集專家小組，旨在確保此種技術現況之廣泛了解，而且若干核武器國家已就其在此方面之試驗方案之現況向總署提供有用情報，

一. 對秘書長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最近就此事所作之研究表示嘉許；

二. 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將其對此事之任何其他意見通知國際原子能總署，以便總署得在其進一步之研究中計及此等評議；

<sup>44</sup> A/7678 and Add.1-4.

<sup>45</sup> A/7678, 第參章。

<sup>46</sup> 參閱 A/7678/Add.2, 第貳章，決議案 GC(XIII)/RES/258。

三. 請各核武器國家繼續向國際原子能總署就核爆炸應用於和平用途俾為該署全體會員國謀利益之技術，提供詳盡合時之情報；

四. 請國際原子能總署不斷檢討此項技術之發展情形，尤其採取步驟確保就此方面發展情形，包括自供和平用途之核爆炸所能獲得之利益在內，作最廣泛之情報交換；

五. 建議國際原子能總署於明年繼續特別注意再召開專門會議以討論此項技術之科學及專門方面，並建議該署着手研究該署依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簽署之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第五條可能從事之國際視察之性質；

六. 請國際原子能總署至遲於一九七〇年十月一日將關於該署在此方面進一步研究與工作之進度特別報告書提交秘書長，供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審議；

七. 鑒悉依照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第五條規定所須締結之一項或數項特別國際協定之性質與內容，仍待妥為審議，且將為進一步諮詢之事項；

八. 請秘書長將“在國際原子能總署範圍內設立國際機關，在適當國際管制下辦理供和平用途之核爆炸事宜”一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五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 二六〇六(二十四). 加強國際安全問題

大會，

鑒於大會依聯合國憲章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所負責任，

查憲章將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主要職責授予安全理事會，且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安全理事會於行使此項責任時，得舉行定期會議，

認為國際安全端賴基於正義之世界法治之發展及所有國家嚴格遵行聯合國各項原則，毫無例外，

業已將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議程內所列題為“加強國際安全問題”之項目作為重要緊急事項加以審議，

鑒悉關於本問題之積極與廣泛討論業已強調指出會員國對加強國際安全甚為重視，

對於因軍備競賽繼續進行以致大量人力、物力不能用於人類絕大多數之迫切社會與經濟需要，且其本身構成對和平與安全之不斷威脅，深以為慮，

亟欲以促進和平、安全、裁軍及全人類經濟與社會進展之新主動紀念本組織成立二十五週年，

深信聯合國作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工具之效力有加以改進之迫切需要，

確認關於聯合國首要宗旨之建議必須反映整個國際社會之利益，

一. 認為於聯合國成立二十五週年之際，大會應審議關於加強國際安全之適當建議；

二. 請會員國研究審議題為“加強國際安全問題”之項目時各方所作之提議與聲明；

三. 請會員國至遲於一九七〇年五月一日前將其關於本問題之意見與提議，以及為加強國際安全所採取之任何措施通知秘書長；

四. 決定將題為“審議關於加強國際安全之措施”之項目列入其第二十五屆會臨時議程；

五. 請秘書長將依上文第三段接獲之來文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 \* \*

## 其他決定

### 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

(項目二十九)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備悉第一委員會報告書第九段。<sup>47</sup>

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之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人類福利之問題

(項目三十二)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第一八三三次全體會議備悉第一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二段。<sup>48</sup>

<sup>47</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文件 A/7902。

<sup>48</sup> 同上，議程項目三十二，文件 A/7834。